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2020年 04月18 日	7,500	2020年07月 28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否	否
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2020年 04月18 日	7,500	2020年07月 22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否	否
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27 日	4,000		0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是	否
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	2020年 04月18 日	1,500	2020年03月 11日	1,500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否	否
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27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是	否
江苏通光强能输	2020年	11,000	2020年04月	1,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04月18日		01日		保证			
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8日	11,000	2020年10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8日	11,000	2020年11月1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四川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8日	2,500	2020年11月05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8日	5,000	2020年05月2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8日	5,000	2020年07月2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通光阿德维特	2020年04月18日	3,500	2020年06月17日	54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报告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7,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8%。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2、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都是因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合同规范。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董事长张忠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 **九、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通光光缆、通光强能、通光信息的担保，通光光缆为通光阿德维特的担保，通光信息为通光光缆的担保，通光光缆、通光信息为四川通光的担保，有利于通光光缆、通光强能、通光信息、通光阿德维特、四川通光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为通光光缆、通光强能、通光信息、通光阿德维特、四川通光提供担保。

#### **十、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选择利用期货

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其稳定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 **十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平均水平相匹配，且参考了公司的业绩、经营发展现状及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十二、关于不对 2020 年度计提奖励基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不对 2020 年度计提奖励基金的决定符合《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不对 2020 年度计提奖励基金。

### **十三、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司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李成榕先生

\_\_\_\_\_  
毛庆传先生

\_\_\_\_\_  
刘志耕先生

2021年4月13日